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 2.2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 2.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規以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f) 公司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金；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和適當的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6 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章程細則歸還本公司。

###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